

甘肃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件

甘龙咨报（2025）02 号

关于“陇南市武都区幸福小区 7 号楼等家属楼电梯加装项目”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

各投标人：

由我公司代理的“陇南市武都区幸福小区 7 号楼等家属楼电梯加装项目”，因招标文件中文字编辑错误，需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文件中：

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--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

交付方式、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：

付款方式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地点由甲方提供给中标人。

现变更为：

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--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

交付方式、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：

付款方式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地点由甲方提供给中标人。

以上内容特此澄清！请投标人以最终上传答疑文件为准。



甘肃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06月19日

